

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613），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与补充：

一、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备注
一、招标公告				
1	第一段	根据穗海发改投批[2024]41 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现对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根据穗海发改投批[2024]40 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现对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修改
2	四、项目概况	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改造位置在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道路全长 2035 米，整治面积 183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通人行消防通道、人行道树池改造、增设安全护栏、增设导视系统、增设照明设施和公共三线整治。	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改造位置在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道路全长 2035 米， <u>整治面积 6820 平方米。</u>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通人行消防通道、人行道树池改造、增设安全护栏、增设导视系统、增设照明设施和公共三线整治。	修改
3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3. 最高投标限价	3. 最高投标限价：7009482.6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79394.39 元，暂列金额为 540224.42 元，暂估价为 / 元。）	3. 最高投标限价：7009482.66 元（其中： <u>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163680.32 元，暂列金额为 540224.42 元，暂估价为 / 元。</u> ）	修改
4	十八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删除
二、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 21 项 29.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u>中小企业为 5%（如有）</u>】。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u>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5%</u>】。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修改
6	第 24 项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379394.39</u> 元，暂列金额为 <u>540224.42</u> 元，暂估价为___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63680.32</u> 元，暂列金额为 <u>540224.42</u> 元，暂估价为___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修改
7	第 40 项 增加-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第 2 点	2、本招标项目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计算报价得分时，对<u>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报价得分的2%作为其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不再享受加分优惠。</u>	2、本招标项目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计算报价得分时，对<u>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报价得分；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报价得分的2%作为其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报价得分。</u>	修改
8	第 40 项 增加-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第二个注的（1）、（2）	（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其他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修改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条款号：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2) 现文	<u>(12)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12)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u>	修改
10	条款号： 11.2.3 技术标文件现文	11.2.3 技术标文件： <u>11.2.3.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u> <u>11.2.3.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u> <u>11.2.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u> <u>11.2.3.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u> <u>11.2.3.5 企业业绩表；</u> <u>11.2.3.6 投标函（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u> <u>11.2.3.7 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u> <u>11.2.3.8 企业相关资料；</u> <u>11.2.3.9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u> <u>11.2.3.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u>	11.2.3 技术标文件： <u>11.2.3.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u> <u>11.2.3.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u> <u>11.2.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u> <u>11.2.3.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u> <u>11.2.3.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u> <u>(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u> <u>(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u> <u>11.2.3.6 企业业绩表；</u> <u>11.2.3.7 投标函（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u> <u>11.2.3.8 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u> <u>11.2.3.9 企业相关资料；</u> <u>11.2.3.10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u>	修改

			11.2.3.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				
1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	修改
12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二	修改
13	附表五:《定标因素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三	修改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821.723 万元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894.29 万元	修改
15	第一部分《协议书》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改造位置在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道路全长 2035 米,整治面积 183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通人行消防通道、人行道树池改造、增设安全护栏、增设导视系统、增设照明设施和公共三线整治。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至业主指定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对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的交通组织流线、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建筑、结构、电气、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弱电防雷系统、综合布线及其预埋管线、给排水、消防、管线综合平衡、环保工程、防雷、海绵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树木保护、标识导引系统施工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以工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改造位置在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道路全长 2035 米,整治面积 <u>6820</u>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通人行消防通道、人行道树池改造、增设安全护栏、增设导视系统、增设照明设施和公共三线整治。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至业主指定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对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的交通组织流线、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建筑、结构、电气、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弱电防雷系统、综合布线及其预埋管线、给排水、消防、管线综合平衡、环保工程、防雷、海绵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树木保护、标识导引系统施工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按	修改

		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按项目施工图纸、合同条款、项目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等。	项目施工图纸、合同条款、项目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等。	
16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28.1(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总价(含暂列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总价(含暂列金额)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修改
1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其它方式-(2)(3)	(2) 进度款二期:在承包人完成工程总量的80%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40%,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完成二期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实后,发包人向海珠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经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 (3) 进度款三期: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	(2) 进度款二期:在承包人完成工程总量的80%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并经审核工程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含30%的预付款),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完成二期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实后,发包人向海珠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经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 (3) 进度款三期: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	
六、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8	格式十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注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修改
七、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经济标投标文件				
19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注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修改
八、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20	二、项目概况:	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改造位置在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道路全长 2035 米,整治面积 183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通人行消防通道、人行道树池改造、增设安全护栏、增设导视系统、增设照明设施和公共三线整治。	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改造位置在华泰横路和华泰路部分路段。道路全长 2035 米,整治面积 68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通人行消防通道、人行道树池改造、增设安全护栏、增设导视系统、增设照明设施和公共三线整治。	修改
----	---------	--	---	----

二、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及澄清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及澄清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三、本项目对原定的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的“项目信息”“其他服务”(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本项目已重新生成电子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更新版本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u>扫描件</u>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u>扫描件</u>	
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 <u>扫描件</u> 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u>扫描件</u> 或电子证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u>扫描件</u>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u>扫描件</u> 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扫描件</u> 或电子证书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u>扫描件</u> 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信息及人员信息	
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格式或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人				
序 号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投标文件格式二、格式十、格式十一、格式十三、格式十四、格式十五、格式十六（如有）、格式十七（如有）、格式十九（如有））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由同一台计算机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件三: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4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1) 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能结合本工程编制, 针对性强的, 得(4, 8]分; (2) 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技术措施能结合本工程编制, 针对性较强的, 得(2, 4]分; (3) 有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技术措施的, 针对性一般的, 得(0,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有具体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体系, 保证措施非常完整、具体, 得(4, 8]分; (2) 有较具体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具体, 得(2, 4]分; (3)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一般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0,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 (1) 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完善的安全文明保障体系, 完整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得(4, 8]分; (2) 有较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较完善的安全文明保障体系、较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得(2, 4]分; (3) 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 得(0,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的, 得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有完整的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完整具体的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的, 得(4, 8]分; (2) 有较完整的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较具体的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的, 得(2, 4]分; (3) 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 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一般的, 得(0,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的, 得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 有健全的履约管理体系、合同管理体系, 且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合理, 得(4, 8]分 (2) 履约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可行、较合理, 得(2, 4]分; (3) 履约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一般, 得(0,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分。

2	团队因素(25分)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道路工程或市政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3 分。
		质量负责人： 1、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为“质量员”或“质检员”）或岗位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完成过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道路工程或市政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 注：（1）职业培训合格证”须由企业、或专业性行业社会组织、或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颁发，提供发证培训机构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机构信息全国联网”的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rcgz.mohurd.gov.cn/Login/TrainDepartmentSearchResult
		安全负责人：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完成过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道路工程或市政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
		造价负责人： 1、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造价负责人完成过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道路工程或市政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
3	资信因素(1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道路工程或市政类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4	价格因素(2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20 分)。 注：1. 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根据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

		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	--	--------------

注：1、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且一人一岗，不得互相兼任。需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同时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9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注册安全工程师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或应急管理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m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

2、人员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补充（如需要）反映工程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如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则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的施工方牵头单位。

3）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效用等同。

4、 $[a, b)$ 为包含a，不包含b； $(a, b]$ 为包含b，不包含a； $[a, b]$ 为包含a，也包含b。

5、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团队因素、资信因素、价格因素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